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8年4月

專題：國內土壤污染整治及復育

環保署持續推動建立污染場址土地再開發機制、場址整治開發獎勵制度，鼓勵民間配合土地開發進行整治，期使土地早日恢復利用，達成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民國89年2月2日總統公布施行，確立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的法令依據。

截至98年3月底止，全國累計公告或列管農地污染場址2,018處471.7公頃，其中1,352處場址320.6公頃污染農地已完成整治，比例達68%。由於農地污染的污染行為人不易確認，大部分農地污染的整治經費由土污基金支付，累計至97年底已支出4.14億。

加油站、大型地上儲槽、非法棄置場址、廢棄工廠、軍事營區等類型場址，截至98年3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253處709.3公頃為污染場址。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55處，面積54公頃，完成整治比例為2.1%。尚有198處655.3公頃於列管中。此類型場址多由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進行整治，由於整治為多年性工作，且常因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延遲整治進度。

研擬因應對策 突破整治進度瓶頸

為持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環保署將針

對下列可能延緩整治進度的瓶頸及限制因素研擬對策，以提高完成污染整治的場址比例：

一、污染行為人不明(無主場址)

問題：對於污染行為人不明的場址，其土地所有人不必負整治責任，造成污染處理延宕。

對策：將執行健康/環境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的結果進一步採取行政管制措施，污染嚴重者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進行污染改善。另修正土污法，課以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及注意義務。

二、場址特徵調查未臻詳盡

問題：國內污染場址的污染行為人大多不願出資進行詳細且完整的場址特徵調查，而要求工程顧問公司直接進行污染改善，此舉不但延宕場址的改善成果，甚至將污染分布改變，讓情況更為複雜，導致完成整治的比例偏低。

對策：除將加強宣導調查工作的重要性外，亦將訂定相關調查技術手冊，以強制污染行為人確實執行。

目錄

專題：國內土壤污染整治及復育.....	1
惡意偷排者 將追索不當利得並限期自首.....	3
環署：6年內進入「環境寧適時代」.....	4
兩項環評作業要點出爐.....	4
資源回收業e化 兩階段實施電子化申報.....	5
我國首見「寧靜標識」徵選出爐.....	5
整潔美化助理員整裝上陣護環境.....	6
環保署籲勿上網拍賣環藥 以免違法受罰.....	7
簡訊.....	8

三、調查經費高昂

問題：土壤的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的設立，常需動用大型機具，設置一口12公尺標準監測井即需12萬元，後續亦需編列管理及維護經費。污染管制項目多為需以精密儀器分析者，樣品的檢驗費用不貲，且污染物空間分布的不均質性，樣品數量多，調查經費龐大。

對策：將持續注意國際間有關場址快速污染篩測及評估技術的發展趨勢，適時引進國內應用，並制定相關參考手冊，以推廣該類技術降低調查工作的成本。

四、審查程序冗長

問題：由於各類場址特性迥異，各級環保機關缺少審查的經驗，均藉由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常因所送資料不足反覆補充修正，以致審查期程從數月至數年，造成整治的延宕。

對策：

(一)建立整治相關技術手冊與審查技術手冊，協助整治義務人、技術顧問機構、環保機關及審查委員能迅速訂定完成整治計畫。

(二)採取整治計畫原則核定，技術分階段審查核定，執行成果定期檢討，依後續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正，以補足初始規劃的不足。

篩選合適整治技術 降低整治成本

五、整治經費高昂、無專業處理設施

問題：由於我國無離場處理設施，污染土壤無法進入掩埋場，往往必須於現場/現地使用相似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的程序，以高價進行低污染土壤的處理。

對策：

(一)推廣污染土壤以再利用方式處理，例如作為水泥製造添加料。

(二)鼓勵設置污染土壤處理/處置場。

(三)整治技術選取的差異亦可影響整治成本的高低。

在未來的推動政策重點上，包括：

一、善用土污基金資源，系統性地建置優先名單產生機制及程序。

現階段建議先行納入國家優先整治名單的場址，擴大具高污染潛勢的廢棄工廠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調查工作，分短、中、長程階段目標的方式辦理，主要包括以下兩類型：

(一)非法棄置場址：環保署歷年列管的非法棄置場址達175處，雖均已完成廢棄物性質調查，但仍有諸多場址尚未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確認，依四年污染調查計畫逐年篩檢，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二)廢棄工廠場址：因廢棄工廠數量過多，依四期示範性調查先導計畫，優先篩選出高污染潛勢工廠中，具代表性工廠實地執行污染調查與查證，藉此達到催化

表一 截至98年3月底列管場址解除列管情形

列管狀態累積 列管場指數		解除依細則第 八條限期採取 適當措施		公告解除控制 場址		公告解除劃定 地下水受污染 限制使用地區 及限制事項		總計	
場址類 別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農地 2,018	471.7	8	0.6	1,344	320.0	0	0	1,352	320.6
加油站 101	16.5	22	5.8	6	0.8	0	0	28	6.7
儲槽 14	211.8	4	24.0	1	10.0	0	0	5	34.0
非法棄 置場址 7	10.4	0	0.0	1	3.0	0	0	1	3.0
工廠 97	403.5	13	4.9	5	4.6	0	0	18	9.6
其他 34	67.0	1	0.0	2	0.9	0	0	3	0.9
	1181.0	48	35.4	1,359	339.3	0	0	1407	374.7

效應，促使社會各界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問題。未來將依歷年實務執行經驗，研擬全面性整體評估計畫。

二、建構完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持續檢討

修正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本土化參數建立、模式建立等)，並規劃建立民眾參與及專家代理制度，以利後續健康風險的推動。並運用風險評估概念，設定合適的評分條件，編列污染場址優先整治名單，加速污染場址的整治。

三、為符合環境政策五大主軸方向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施政目標，環保署將推動下列工作事項：

(一)倡導推廣綠色整治：本年度將協調農業單位協助推廣應用於土壤污染場址的復育，及協助各污染場址於規劃改善/控制/整治工作時，納入節能減碳措施，節省整治過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並減少污染。

(二)研究發展綠色整治技術：預計將於99年度投入200

萬元辦理「土壤重金屬污染的綠色整治技術」研究計畫，研發新興土壤污染整治技術。

(三)推廣節能減碳：本年度已於加油站申報中心網站設置Ecolife網站連結，推動由縣市環保機關輔導加油站業者配合節能減碳與環境維護工作。

擴大清查污染場址 為國土品質把關

環保署率先將各類型污染場址納入國土品質管理，不僅在於防範發生污染物任意擴散或非法棄置衍生，由政府或土污基金防範於未然；更深層的意義為引導商業市場將土地品質因子納入土地評價的積極作為，從而將土地品質管理整合於物業管理的一環。

展望未來，土地污染目前揭露的問題僅為開端，環保署仍將持續投注資源致力於污染場址的擴大清查，及早進行整治與復育，預防污染惡化，為國土品質把關。但如何加速達到對於潛在風險的全面掌控與污染預防，將是未來台灣這塊土地永續經營的重要課題，值得環保署與國民共同來努力。

水質

惡意偷排者 將追索不當利得並限期自首

環保署將推動多項水污染防治革新措施，包括：未來查獲長期惡性違規排放污水者，將回溯到實際違規日起，依法追討業者的不法利益。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在3月16日舉行的「水污染防治革新措施研討會」上，揭櫫我國即將實施的多項水污染防治革新措施，25縣市環保局局長或副局長、承辦科長與會，就全套革新措施展開研討。

沈署長提出的水污防治革新措施包括：放流水質稽查工作不僅查驗水質，還將往上追蹤調查其污水處理設施的功能是否健全；放流水標準比照歐美國家增訂「平均值」；業者可要求環保機關將所採水樣「分樣」同步檢測；推動水質自動連續監測措施等。同時，未來一旦查獲長期惡性違規排放污水(埋管偷排等)，將回溯到實際違規日起，依法追討業者及相關單位因此獲得的不法利益。

沈署長說，這次推動的水污染防治革新措施主要導因於桃園觀音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最近經民眾檢舉後，被環保署查獲偷埋暗管，長期偷排廢水入海，違規情節令人震驚，必須予以防堵。

該案中環保署首度援引行政罰法「不當利得」的規定對相關單位處以罰款。沈署長透露，這就是水污染防治革新措施中最有力的一項。環保署以其污泥產生量、清運量、儲存量，計算其污泥偷排量，再以此換算為未妥善處理的廢污水量，最後以觀音污水處理廠向廠商收費的標準，計算出其所獲得的不法利益，並據以裁罰。

在這套新措施下，除了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被依水污

法傳統處罰方式處罰60萬元外，代操作之榮工公司被依所獲得之不當利益，罰款1億3,051萬餘元，經濟部工業局也被罰543萬餘元。

環保署未來將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做法，放流水標準除了目前規定的最大限值外，考量增訂日平均值、週平均值、月平均值之規定，俾於未來主管機關評估長期水質特性。初期可能先訂定「週平均值」，先在較大規模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



圖：水污染防治革新措施研討會

綜合政策

環署：6年內進入「環境寧適時代」

環保署長沈世宏指出，該署將在未來六年，動支逾48億經費，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期望整合政府與民間能量，使台灣整體環境脫胎換骨，呈現整潔、自然、寧適並兼顧環境美質的城鄉新風貌，營造台灣成為「東方瑞士」。

沈世宏指出，依據世界環境衛生管理的發展趨勢，多從以解除病痛為主的傳統「衛生環境時代」，進步到以增進身心健康為主的「健康環境時代」，最終則達到追求「環境寧適時代」。台灣地區經多年建設發展，目前已達到「健康環境時代」，未來應以歐美國家為目標，追求進入「環境寧適時代」。

為此，環保署擬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將以六年時間全面提升台灣的環境品質。計畫內容主要包括「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大工作項目。

在「建構複式動員系統」部分，環保署將補助各縣市成立60個協巡組織，發給數位相機、GPS定位系統，透過環保志義工將每日巡檢路線、認養區域、清理情況均登入「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 Life)網」的組織部落格，經由網路，不但可將違規項目立即向相關單位通報處理或舉發(如廢土、狗便)，自行清理後的績效也將自動登入各縣市統計，做為獎勵的基礎。

在「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部分，由各鄉鎮市根據

在地特色，選擇符合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中的任一項從事改造，如在地環境舒適化(街道景觀、空地、空屋)、清溝除污通暢化、公廁管理潔淨化等。環保署將補助縣市政府經費，每年提昇800個村里之環境衛生品質(98年度400個)。

在「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部分，第一階段將由各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展開競賽，各鄉鎮市區必須推動改善環境措施，使其至少符合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中的7項，並應加入「環境美質自創項目」，使具有地方特色；各縣市選拔出的第一名，再於今年底參加全國第二階段評比，共選出三至五個鄉鎮市為環保示範區。希望未來國人不用遠赴瑞士，在國內旅遊就能看到如歐洲一般具有藝術氣息的特色鄉鎮，帶動觀光及經濟成長。

環保署表示，這項六年計畫的第一年(98年)，將以「建立部落格組織樹」、「編組志義工服務網」、「落實巡檢通報清理」、「督導公廁清潔維護」及「全面動員重點清潔」，做為重點任務。

環評

兩項環評作業要點出爐

為利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環保署特訂定兩項相關作業要點，同時於98年4月1日發布，自6月11日生效。

環評審查流程裡，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開發單位的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至環保機關，在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後，開發單位即須在開發行為所在地辦理公開說明會。而為了讓開發單位在舉辦公開說明會程序上有法可循，環保署依環評法訂定本要點。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請參考<http://ivy3.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3&lname=3200>

當開發行為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時，即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開發單位將說明書送交各有關機關，舉行公開說明會，經環保機關進行評估範圍界定，開發單位撰寫環評報告書初稿，目的事業主管接著進行現勘與辦理公聽會，並將環評報告書初稿轉交環保主管機關，由環保機關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本次亦同時發布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http://ivy3.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3&lname=3190>)

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裡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規定舉行說明會，其通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舉行10日前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舉行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名稱及場所、開發行為內容摘要、邀請之機關、人員及辦理說明會依據等事項。

(二) 通知之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機關。

(三) 通知之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四) 得請當地村(里)長轉知當地居民參加。

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會舉行10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至少公布至說明會舉行當日。

舉行說明會之地點，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也得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活動中心舉行。但開發行為如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除有場（廠）區安全考量或其他理由，需限定參加者進出外，說明會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參加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參加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

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應於收到紀錄15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於15日內函復回應處理意見，並副本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欲知進一步內容，請洽02-23117722-2700

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業e化 兩階段實施電子化申報

環保署近年來積極規劃建構資源回收體系制度化及效率化，已預定分2批次自98年4月1日及7月1日起推動電子化申報系統上線作業，現行75家具受補貼資格之處理廠將成為最大受益者，原本採行人工登錄的紙本作業將轉換成電子化申報。

環保署指出，第1批次針對「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廢乾電池類」、「廢照明光源類」；第2批次針對「廢塑膠容器類」、「非塑膠廢容器類」、「廢輪胎類」、「廢鉛蓄電池類」與「廢潤滑油類」，不僅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的措施，亦協助提升產業形象及競爭力。

為使各處理業受補貼機構能夠完全瞭解電子化申報制度及系統操作，該署已於98年3月於北、中、南地區辦理3場次「電子化申報、審查、勾稽作業管理實務導入說明會」，共邀請各受補貼業者及稽核認證團體等各單位計138人次參與會議，除針對電子化申報制度與系統功能操作部分進行詳細說明外，並獲得業者的認同與支持。

該署表示，本次推動電子化申報系統採用「資料連動性管理」方式，具備基礎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的特性，藉此可使系統使用者減少重複輸入發生錯誤，並進行快速分析、確核與勾稽，達到有效提升稽核認證

數據及補貼費核撥之正確性，未來包括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團體及該署，皆可透過網路進行稽核認證相關資料的申報、審查及複查，提昇整體稽核認證作業效率。

該電子化申報系統實施上線作業後，現行75家具受補貼資格之處理廠將成為最大受益者，原本採行人工登錄的紙本作業將轉換成電子化申報方式，預計可大幅減少報表彙整與資料建檔之管理成本，該電子化申報系統並具統計分析功能，除可提供業者最即時、正確的資訊，也提昇受補貼業者管理效能。

此外，稽核認證團體也可運用環保署建置的系統資料庫，進行各項回收處理量勾稽比對作業，產出稽核認證量，毋需個別建置管理系統，降低作業成本與人力投入。該電子化申報系統之建置，與電子化管理作業之推動，將獲致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團體與環保署三贏局面。

噪音防制

我國首見「寧靜標識」徵選出爐

環保署經過半年徵選，3月24日公布了我國首見的「寧靜標識」，未來這個標識將透過各縣市環保局免費提供，並可由環保署網站下載，在各種公共場所張貼，盼培養國人在公共場所降低音量，尊重他人，邁向高度文明的社會。

部分國人常在捷運或高鐵列車上大聲講電話，在醫院、旅館、餐廳裏旁若無人地交談，甚至不分場合，讓手機鈴聲大作，引人側目而無自覺，環保署表示，這個標識與處罰無關，希望透過它，適度提醒，養成好習慣。

這次徵選寧靜標識共有245件作品參加，獲得第1名的作品其創作圖案以「屋宇、手語、笑臉」為主要設計元件，屋宇代表注重安寧的場所；將手指置於唇上代

表請輕聲細語、保持安寧；笑臉則代表滿意、愉悅、祥和。整個圖案以「請輕聲細語」手語動作，簡潔明顯易懂的手勢，提醒民眾該場所亟須安寧環境。

環保署表示，目前日本等先進國家已於特定公共場所張貼相關標識，以提醒民眾注意壓低音量，小聲交談，未來環保署也將利用各種活動逐步推廣本標識，讓民眾於進入公共場所或需要保持安寧的場所時，隨處都能看到，並能主動降低說話音量、輕聲交談、手

機關振動便等但最維護次縣環境網擲責的公眾場應或亟需按寧前要詳細閱讀會員權益及應用法噪音目前管理，主動進行室內各項防音設施的增建與維護，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

環保署也拍攝「寧靜標識宣導短片」，寧靜大使是環保署長沈世宏，請大家在公共場合輕聲細語，「寧靜標識」已登載於該署網站，網址為：<http://ivy1.epa.gov.tw/noise/>，歡迎各界自行下載。



▶ 環保署長沈世宏（左三）擔任宣導寧靜標識的「寧靜大使」

環境衛生

整潔美化助理員整裝上陣護環境

環保署長沈世宏3月30日於「整潔美化助理員誓師大會」中致詞表示，該署補助縣市聘僱整潔美化助理員目前已完成聘僱及訓練，將全力投入協助村里執行環境巡檢、通報及輔導村里建立協巡組織，並透過「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簡稱綠網）e化系統溝通平台，達到即時通報、清理環境髒亂之複式動員系統。

沈署長特別出席勉勵，提出環保署以四大施政主軸的概念「清淨家園樂活化、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維護環境衛生之權責，有效整合民間義工等社會資源，發動全民運動；因此，需要像綠網這樣的資訊平台來記錄、管理，藉此做為推動四大施政主軸之重要利器，亦為與認養單位照顧特定區域中住戶及民眾互動與活動紀錄之平台，並透過此單一入口網站串聯建立起一個龐大的環保群組，凝聚更多動員能量。環保署提供1234名整潔美化助理員，一方面提供促進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協助村里、鄉鎮市區及縣市使用

「綠網」，深入村里輔導民眾及公私部門團體，將認養志願照顧區/責任區之巡檢及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之執行成果與績效資訊登錄「綠網」，以進行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

環保署特舉辦誓師大會，藉以鼓勵民眾及公私部門團體認養志願照顧區，宣導全民總動員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並結合5S運動（整頓、整理、清掃、清潔及教養），由「點」、「線」至「面」的環境清潔著手，結合全國之最大力量，有效快速的提昇台灣生活環境品質，更希望各縣（市）首長及鄉鎮市區長邀集轄內村里長共同參與，將複式動員系統動起來。

環保署籲勿上網拍賣環藥 以免違法受罰

國內97年環保單位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計32,584件，合格率達98.9%；抽驗141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5件不合格，均已依法裁罰，並要求限期下架回收。環保署並呼籲一般民眾勿在網路廣告或販賣環境用藥，以免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而受罰。

環保署表示，環保單位每年均進行市售環境用藥專案查核，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超商、雜貨店、藥局、量販店、10元商店等環境衛生用藥販賣場所不定期進行標示查核及成分含量抽驗。

統計97年查核之環境用藥標示32,584件，不合格352件，而不合格情況以超過有效期限（過期）居多，其統計97年查核之環境用藥標示32,584件，不合格352件，而不合格情況以超過有效期限（過期）居多，其次為標示項目不完整。抽驗141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其中5件不合格，均已依法裁處新臺幣6至30萬元，並要求業者限期將該批不合格藥品下架回收。

環保署表示，查獲過期環境用藥，環保單位會先勸導店家下架並通知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但第2次再查到零售商店貨架上仍有過期環境用藥，即予開單裁處店家新臺幣3至15萬元。

環保署同時查獲拍賣網站會員違規拍賣環境用藥「乎蟻死」、「等無螂」等9件，已循線查出會員身分，並由地方環保局開出裁處書，依法裁處新臺幣2至6萬元。另未經登記查驗之偽造環境用藥查獲6件，裁處新臺幣30萬元；旅客少量攜帶自用環境用藥而違規販售查獲1件，處新臺幣3萬元整。

環保署表示，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可以在網路廣告或販賣環境用藥。雖然現在網路拍賣

保署也請網拍公司提醒民眾法令禁止限制項目，不要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而受罰。另外民眾雖持有旅客出國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用藥，只能自用，亦不能販賣或上網拍賣。

要求業者限期將該批不合格藥品下架回收。

環保署表示，查獲過期環境用藥，環保單位會先勸導店家下架並通知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但第2次再查到零售商店貨架上仍有過期環境用藥，即予開單裁處店家新臺幣3至15萬元。

環保署同時查獲拍賣網站會員違規拍賣環境用藥「乎蟻死」、「等無螂」等9件，已循線查出會員身分，並由地方環保局開出裁處書，依法裁處新臺幣2至6萬元。另未經登記查驗之偽造環境用藥查獲6件，裁處新臺幣30萬元；旅客少量攜帶自用環境用藥而違規販售查獲1件，處新臺幣3萬元整。

環保署表示，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可以在網路廣告或販賣環境用藥。雖然現在網路拍賣物品很方便，但是仍再次呼籲上網拍賣的民眾注意，上網拍賣前要詳細閱讀會員權益及遵守法令，同時環保署也請網拍公司提醒民眾法令禁止限制項目，不要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而受罰。另外民眾雖持有旅客出國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用藥，只能自用，亦不能販賣或上網拍賣。

▶ 97年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查核抽驗不合格產品一覽表

廠商		品名	製造日期 / 批號	有效成分	含量 (%)		誤差 (%)	
轄區	名稱				標示量	檢測值	誤差值	法規容許誤差
臺中縣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神奇殺圈	2008/3/3 01	陶斯松	1	0.6	-40	±30%
臺中縣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淨滅鼠(New Genmei)	2008/1/12 01	可滅鼠	0.005	0.0011	-78	±50%
臺中縣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熱煙技 (Fogger-Tec)	2008/3/12 01	賽滅寧 協力精	0.3 0.9	0.14 0.33	-53.33 - 63.333	±30% ±30%
高雄市	松晏股份有限公司	螞蟻-98	2006/6/21 705744	硼砂	3	6.12	104	±12
台北市	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	雷達液態殺蟻劑(Raid Advanced Ant Control)	2007/5/7 7	硼砂	4.05	8.95(無水硼酸鹽計算結果4.7)	+16	±12

簡訊

五大流域水源區 水質符合標準

環保署為解決養豬廢水長期污染水源區飲用水水源問題，擇定五大流域中、上游地區(高屏溪、曾文溪、頭前溪、淡水河、大甲溪)為執行範圍，於89年底執行五大流域水源區養豬戶拆除補償工作。拆除補償工作完成後，環保單位持續進行查核工作，8年來水源保護區內4千多家拆除戶尚無發現復養情形，高屏溪大樹攔河堰測站(自來水取水口)之氨氮平均測值降至0.2毫克/公升左右，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陸空聯合稽查台北地區污染源

環保署於98年3月2日以陸空聯合稽查方式，針對台北縣大漢溪流域、塔寮坑溪流域、五股垃圾山及縣內瀝青混凝土廠等列管場廠執行強力稽查，本次稽查係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台北縣政府環保局、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共同執行，共計告發 12 家污染工廠，主要係因未有效收集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未依規定妥善貯存及再利用等違規情形，環保單位已分別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予以告發處分。

2009 媽祖遶境 8 天回收 52 噸資源

環保署結合大甲媽遶境活動，所舉辦的「2009媽祖遶境台灣乾淨—有回收有庇，環保攔福氣」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已於3月29日圓滿落幕。藉由環保義工、社區團體、民間企業所組成的資源回收環保旗隊(4縣市共約計有1000餘人)、沿途設置的六千個以100%再生紙製成的一般垃圾箱及資源回收箱，及設置資源回收宣導站，整合27家民間企業贊助的人力物力，號召民眾隨手做資源

回收。8天7夜所回收的資源回收物達52公噸，換算成600ml寶特瓶約有260萬支，相較去年提昇回收物約11公噸，成效卓著。

企業環保獎選拔活動起跑

「第18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選拔活動，報名至98年5月31日止，相關報名方式、評選規定及說明會可於<http://www.epa.gov.tw>查詢，獲遴選環保績效優良的事業，將公開頒獎表揚，歡迎各企業報名參選。環保署指出，今(98)年舉辦第18屆選拔活動有重大變革，因應各行各業多元屬性，首次區分為製造業組與非製造業組兩組評選，兩組合計將選出10至12名獲選表揚。報名專線：(02)2653-2286。



▶ 媽祖遶境台灣乾淨活動沿途設置6000個資源回收箱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4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